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22號

原告 陽明慧

被告 威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儀隊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紐西蘭商博多樂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立

被告 立天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威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零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陽明慧提起111年度勞簡字第270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（除撤回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1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6845元，應徵裁判費4520元，原告嗣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4萬2314元，應徵裁判費3750元（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差額770元由原告負擔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507元，扣除減縮部分裁判費差額770元，原告實際繳納737元）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737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013元，應由被告負擔10%即30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2712元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、被告各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分別為2712元、301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
01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0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